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11月11日

專責人員: 施嘉琪 電話: 2725-6975

E-mail: hannal031@mail.taipei.gov.tw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一、102年度重陽節系列活動:

(一) 重陽節優惠措施:

- 1、為鼓勵長者社會參與,活出健康與活力,除本市原對65歲以上民眾開放免費入場之場館外,本府自101年起特結合各局處於重陽節當日加碼推出系列遊憩趣味及知性同樂等各項免費服務措施,讓全國65歲以上長者透過此專案,體驗友善長者居住與生活的幸福臺北城,並透過此一全國首創之敬老政策收拋磚引玉之效,吸引民間單位共同推出重陽節敬老活動,為長者打造一個難忘的專屬的節日。
- 2、102年重陽節當天配合提供免費優惠措施的場館包括貓空纜車、捷運、各運動中心、天文館、動物園、兒育中心、青年公園游泳池及高爾夫球練習場、花博公園新生三館、士林官邸正館等,另還有親子館祖孫活動等各類知性活動。據統計,今(102)年使用免費措施之長者共82,524人次;另經本局派員實地訪查當日各場館及詢問活動之長者,多數長者均反映活動頗具意義,感受到敬老的感覺,希望市府可賡續辦理,為一廣受好評之創新政策。

(二)「感謝有您·臺北好讚」102年度銀髮表揚大會:

1、本局於102年10月9日晚間7時舉辦102年度重陽節銀髮服務表揚大會,往年表揚大會皆於日間舉行,因受獎者反映希望家屬也能與會,今年從善如流改於晚間舉辦,當天活動現場湧進許多受獎者家屬,帶著一家老小,一同見證受獎者榮耀的時刻、並分享這份喜悅,場面相

當熱鬧溫馨。

2、今年表揚大會共頒發了277個獎項,包含銀髮友善好站短片徵選得獎作品、優良長青志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優甲等、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優甲等機構、優良居家服務人員、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優良照顧服務員及獨居長者照顧服務民間認養單位等,希望藉著這樣的表揚,向所有退而不休、長期為社會付出的爺爺奶奶,還有用心參與關懷照顧工作的單位及服務人員致敬。

(三)本市鄰里長者安心守護示範計畫成果發表會:

- 1、本局於102年10月11日至13日委託左腦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辦理為期3 天的鄰里長者安心守護示範計畫成果發表會,發表會首日由本市內湖 區碧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十鼓齊鳴節目敲開序幕。
- 2、開幕式中最受歡迎的伴手禮-中正區永昌長青會的福氣饅頭,是本計畫中成功導入設計的案例,給予據點產品重新包裝設計,並結合故事行銷模式,讓製作者與購買者都能同時獲得福氣,收入所得也將成為據點永續經營的根源。另本次發表會,用影片、展版紀錄了10處改造示範據點,改造前跟改造後的具體影像。另外,活動現場邀請許多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展現他們的精彩活力與作品,估計3天參觀人次達500人次。

二、「臺北扶老・銀髮不倒」委託服務方案起跑記者會:

- (一)本局於102年10月14日辦理「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啟動記者會, 該方案係本局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並請伊甸專責人員擔任「老人秘 書」,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包辦,為近貧長者改 善居住空間,讓長輩住的安全、安心。
- (二)本案服務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近 貧一般戶(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 (含)百分之5以下者),並以獨居老人為優先,由伊甸規劃專責人員協同 職能治療師為本市近貧長輩評估居家環境,代辦修繕申請,並連結修繕 團隊施工,施作過程亦陪同監工、驗收,全程把關。另本方案102年10 月起至103年底開放申請,並擬於11-12月將舉辦5場宣導課程,以期更

多有需求的長輩獲得相關訊息,本(102)年度預計進行施作50人。

三、接待國外團體參訪

- (一)102年10月15日接待韓國首爾社會福祉館協會參訪,了解本市社會福 利業務推展概況, 互動熱絡。
- (二)102年10月15日及22日南韓全羅北道地方政府官員以及高麗大學教授 參訪本局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了解本市新移民社會福利業務 推展概況,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三)102年10月30-31日接待巴拿馬社會發展部次長參訪本局,並實地造 訪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文山親子館暨托嬰中心以及延吉 平宅,交流社會福利業務推展概況。
- 四、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松德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萬華婦女暨家庭服 務中心分別於102年9月25日、10月2日、10月4日接受本局婦女福利機構評 鑑。
- 五、102年10月26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南區 家扶中心辦理「鵝媽媽育兒諮詢社區服務」成果發表,內容包括育兒諮詢 服務、育兒支持團體及到府育兒協助等,成為新手爸媽和寶寶照顧者的定 心丸。
- 六、臺北市郝龍斌市長於10月29日 (周二)下午前往守護中心視察緊急救援系 統運作情況,並化身為守護中心服務專員,與獨居長者通話,了解其對緊 急救援服務使用的感受。

施政成果

施政成果

|※102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 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年度重大政 (一)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 課程等。102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

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

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102年預計開辦

3

40個班隊活動,截至10月已開辦37個班隊。

- (二)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 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安康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
 - 2、上開2單位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2年10月計總接案數150戶625人,提供專案服務計5,948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6,766人次。

(三)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 1. 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之人員淨空。該基地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預計於104年6月竣工,興建272戶;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102年5月15日決標,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專案管理廠商,預計於106年1月竣工。
- 2. 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 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 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 板印象。且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 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 活的社區。
- 3. 本局刻正針對所有低收入戶入住安康公營住宅合理之租金 補貼制度進行研議,補貼後租金費用在考量公平性下,接 近家庭可負擔的水準,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4

次之討論會議,將於本年底前提出補貼方案。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2年10月底止,已受理5,889户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190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817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632戶低收入戶資格、808戶中低收入戶資格,716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174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賡續辦理「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2年10月,參加者計76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561萬元。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 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 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 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 偕同成長,截至102年10月,參加者計190人,參加者自儲金 額共計約219萬元。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 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2年提供 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 2、為協助代賬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賬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賬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賬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2年10月底止,轉介24名代賬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賬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 3、辦理102年度代賬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賬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通報1,331
 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4,444人次。
 -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服務2,879人、28,448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603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265人次。
- (二)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102年截至10月底 止,計服務1,762人、46,076人次。
- (三)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提供421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

5,073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服務680人、9,963人次。
- 3、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 服務12,529人、13,982人次。
- 4、開辦創新服務「精障會所-真福之家」服務方案:本項服務 係運用在美國推行了六十年的「會所模式」,提供社區中領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一個場域,為的是要 讓精神障礙者能夠融入社會,協助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服務內容包括會所工作日方案、外 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 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等。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有110 名會員,服務5,544人次。
- 5、開辦創新服務「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該據點預計服務20人,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提供18人、服務3,279人次之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本案於102年5月27日、102年7月10日分別新增委託辦理 2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籌備期均為6 個月。

- 6、開辦創新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本項服務於101 年7月開辦,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 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 礙者家庭生活品質。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服務4人、469 人次。
- (四)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

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 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 改善生活品質。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評估280人;失能評 估之後續服務,計726人、2,520人次。

四、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 (一)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 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 (1)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 (2)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衛生 福利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 性之服務,至102年10月底止計設置60處。
- 2、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2 年10月底止計有92個單位辦理94處老人活動據點。
 - (2)推動老人共餐:鼓勵民間團體廣設社區老人共餐據點,使老人快樂共餐,促進社會參與,12區域完成共有40處共餐據點(102年9月)。
 - (3)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至102年8月結 合40個民間團體,1,470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 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 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 (二)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2年10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76人,入住人數260人;至102年9月,安養機構服務共計928床,收容人數680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851床,收容人數4,228人。
- 2、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102年6月1日正式開辦,已入住33人(含3名視障長者),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 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 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 顧目標,102年至9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累計550人、77,110 人次。
- (三)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 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 2、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5,036人(102年9月),透過建立 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 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 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102年9月底 止計1,980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 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 處理,102年10月服務量計139案,至102年10月底共服 務1,430案次。
- (四)推動長期照顧新思維-預防失能及復健,促進健康老化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本局自102年度起推動「軟硬兼施—全民扶老計畫」,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及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之資源,到宅評估並協助近貧一般戶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每案至多補助8萬元,並以獨居老人為優先,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102-103年預估補助70案。本案宣導單張2,000份、海報200份已發送各單位運用,另年底前預計辦理5場外展宣導(萬華、士林、北投、文山及內湖)。

(五)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 負擔,本局針對有假牙裝置需求之經濟弱勢老人,補助裝置活 動假牙最高4萬5,000元,固定假牙單顆最高7,500元,102 年度除擴大補助對象至列冊中低收入戶外,更新增活動假牙維 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並新增活動假牙維修費用補助 申請程序,維修完成後由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不須經 事先核定程序,藉以維護長者之生活品質與尊嚴,至 102 年 10月底止,活動假牙核定人數共 385 人次,固定假牙 222 人 次,活動假牙維修13人次。

五、推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本府33個一級機關(構)已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局處及事業機構內深化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市府同仁性別敏感度。
- (二)強化落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條文,由本府各機關執行辦理,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促請本府法務局及研考會分別擬訂「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

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推動本市法規及公共工程納入性別 平等概念,落實性別平權。

- (四)增訂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原則,除 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進行本市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已 完成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三階段共計 2,261 案。
- (六)市長業於本(102)年8月30日府級會議中裁示,本府將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於市長室下設立任務編組,市長為召集人,由本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局局長擔任執行長。本局刻正辦理請增人力、編列預算、籌備辦公空間等行政及法制作業。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 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 務,截至102年10月總計服務30,873人次。

(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 1.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2年10月底止,計有11個民間團體提出19個申請計畫,核定19個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46萬6,169元。
- 2.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 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2年10月底止提供個案 管理服務,計1,618人次。
- (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 1.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 家庭暴力受害.. 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 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 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 2. 截至102年10月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615户,扶助人次計7,621人次、補助金額為4,715萬4,046元。其中新移民計8人、補助金額35萬5,056元。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2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截至102年10月底止共補助29個社會團體共82案,核定補助金額為566萬2,032元。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 (一)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 1.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8日修訂通過,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2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102年預計開辦65班(含職訓局補助班),1至10月已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57班次。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2年10月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3,863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3,640人,收托6,235名兒童。

(二)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為配合內政部兒童局建立機構式托嬰照顧之督導管理機制, 101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 輔導及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透過按季訪視輔導及在職訓 練,以提昇托嬰照顧品質。自102年10月已完成第三季訪視輔 導計78家,共完成1,112家次,102年11月正進行第四季訪視輔 導,另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已辦理8場次,計497人次參訓。

2.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為提昇本市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本市透過評鑑機制,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評鑑,以瞭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情形,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加強輔導對象。102年1月份完成102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公告、3月27日完成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及7月3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8月6日辦理評鑑順序抽籤,9月起進行實地評鑑,10月22日完成實地評鑑,並於10月29日召開總協調會及檢討會在案,預計11月初公告評鑑結果及辦理評鑑後輔導。

(三)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 1. 育兒津貼
 - (1)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 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新增 之申請件共計22,943件(31,619名兒童)。累計已核發 128,990名兒童、19億3,051萬3,853元。
 - (2)本項津貼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經審迄今仍符合資格 者,皆續發補助款,屬長期性補助,經統計開辦實施迄今 累計已有310,094名兒童受惠,計2,350,049人次。
 - (3)為加強宣導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 且未滿5足歲之兒童家戶;另為便利民眾申請,自101年4月 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代收新生兒家庭之育兒津貼申請案 件。

(4) 101年度總清查共清查65,938件、79,914名兒童,合格計63,705件、77,176名兒童,通過率為96.61%。

2. 推動育兒友善園

- (1)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幼托、社福資源及民間團體設置育兒友善園,1至10月受益共147,429人次。
- (2)本(102)年度持續辦理並擴大補助對象,協助臺北市私立 幼托機構、民間團體及公設民營單位建置育兒友善園,鼓 勵且輔導成立服務據點,目前共設置175個育兒友善園及4 個服務據點,8至10月進行實地查核,目前查核計19個育 兒友善園。
- (3)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計畫,3月25 日舉辦「最好的兒童節禮物‧親子遊戲月~玩樂、打卡、 搶好禮~」記者會,宣導本市建置友善生養環境所提供的 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資源,5月起至年底辦理「月月抽好 禮」活動,已發送80件兌換宣導品,持續鼓勵民眾踴躍使 用相關服務,並提供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資訊 管理(1至10月共有1,081,038人次瀏覽)、宣導輔導(1、 5及6月課程共有385人次參與)及諮詢服務。

3. 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於100年9月開幕,102年至10月底止,共計16,603名兒童及16,792名家長使用。松山親子館於101年8月開幕,102年至10月底共計13,924名兒童及17,569名家長使用。中山親子館於102年2月20日開幕,至10月底共計38,127名兒童及43,433名家長使用。北投親子館於102年2月27日開幕,至10月底共計36,863名兒童及41,187名家長使用。大同親子館於102年4月22日開幕,至10月底共計17,633名兒童及18,453名家長使用。文山親子館於102年7月29日開幕,至10月底止共計10,465名兒童及11,692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 (一)建立國內友善收出養環境,保障被收養兒少權益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 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 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 維護兒少權益。自1月起已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20堂,計60 小時,服務105人次。
- (二)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依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結論,本 局已發函四大超商及各大3C通路宣導新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請其不得將限制級遊戲軟體租、售予未滿18歲之人,以免觸 法受罰。

本案並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列 管討論,本局將依會議結論,持續注意最新修正之分級管理 辦法。

(三)補助辦理多元正向之兒少暑期活動課程,充實兒少暑期生活,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本局考量弱勢家庭因經濟困難,或家長忙於生計,可能無法為 兒少安排適當之暑期照顧活動,致發生兒少獨留在家,缺乏適 當照顧致三餐不穩,或於社區遊盪而產生意外、危險或是落入 偏差之情形,特訂定「102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 期關懷試辦計畫」,於102年5月31日公告,補助民間團體針對 弱勢兒少辦理各類暑期營隊或多元團體活動,以充實兒少暑期 生活,並促其身心健全發展。另並提供餐食服務等,以助兒少 正常飲食、健康成長,並幫助弱勢家庭家長減輕照顧壓力。截 至受理申請期限,計核定補助58案「『暑期營隊活動』與『團 體活動方案』」、8案「補助具有特殊需要兒少參與符合其需求 之暑期活動」及3案「暑期餐食服務」。

(四)鼓勵兒少發揮創意,提升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意識

鑑於兒童及少年具有無限創意與活潑多樣的想法,本局於102年6月24日公告「2013兒少創意GO-『臺北市兒少專屬LOGO』暨『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設計比賽」,期透過兒少自身的眼光與語言設計專屬於本市兒少的LOGO以及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以喚起本市市民對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之意識,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

本比賽已於10月17日進行初審,並邀請美術設計、兒少福利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代表於11月8日進行複審,比賽結果將於11月22日前公告,並於12月8日假本市市政大樓1樓沈葆楨廳舉行頒獎典禮。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 (一)賡續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 1.102 年7月17日公告「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試辦實施計畫」,受理報名至8月15日止,計18位兒少報名,由本局業務科於102年8月27日先辦理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共16名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2. 複審遴選小組依規定由本府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本府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觀傳局及本局代表組成。複審會議業於102年9月29日召開,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14名兒少諮詢代表。
 - 3. 依前掲試辦實施計畫應選兒少諮詢代表 15 至 21 名,本案第 1次公告遴選已選出 14 名,因未達應設人數,故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次公告遴選,名額為 1 至 7 名,受理報名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健全兒童少年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生存權益
 - 1. 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

收出養服務計畫,透過相關處遇實施,落實國內收養優先, 儘可能讓兒少在國內覓得適當收養家庭,另為確保出養國外 之兒少對原生國事務之瞭解及維繫,以建立自我認同。

2. 擬定出養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評估指標,期透過建置標準化 之指標供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服務個案時參考,以維護被收 出養兒少之權益。

(三)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2 年共核定補助 5 個團體辦理 5 個方案。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2年10月 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基金會計110個,輔導成立社 會團體108個、基金會6個、社區發展協會5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有25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計核定27案。其中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計畫,核定11 案;社區互助福利方案,核定16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 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二)10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共核定293案。

十二、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一)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102 年至10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2班,共有23,490人次選課,另有 手語版課程,共有1,014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 練等10班,共有14,527人次選課。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 1、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2年至10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 電子報共16期,計61,227人次。
- 2、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2年至10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18,843人次。
- 3、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102 年至10月底止計42,000人次瀏覽。
- 4、教育訓練:102年至10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 訓練共計22場次,1,901人次參訓。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 (一)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 1、設置2處,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 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102年至3月底止提供481 人次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 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 1、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102年9月底止計服務2,255人次。
-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102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529人次。
-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2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295人次。
-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2年至9月底止計服務1,422人次。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2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4,944個家庭,服務個案89,727人次。
 -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

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2年9月份總計接獲通報案91 案,至102年9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600案,909名兒少。

- (二)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2年至10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380個單位。
 -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 高風險防治宣導。102年至10月底止計宣導55個單位,1,077 人。
 -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2年至10 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75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 250場,個案研討會10場。
- (三)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 1、本方案至102年度1至9月提供27,384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 有53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1個單位。
 -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資源網絡聯繫會 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 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 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2年至10月底止,共辦理9場資源網 絡聯繫會議,137個單位,293人次參與。另至102年10月底 止共結合165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與宣導
-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 機處理服務。102 年1 至10 月計有19,249 通諮詢及聯繫電

話,接案服務數 11,052 件(家暴案件 10,528 件,性侵害案件 524 件)。

-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2年1至10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5,622 人、 16,566 人次。
- (2)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服務未成年子女 43人、執行198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接案 68 人,服務 113 人。
-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新接案 3,781 人,服務 4,592 人次。
- (5)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社工陪同一 站式溫馨室服務共計 120 件。
-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 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 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2年1至10月 服務成果如下:

-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19人,服務 2,057人。
-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67件,服務 154人。
-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 新開案 78 件, 服務 191 人。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1.102 年 1 至 10 月共辦理 97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計 21,505 人次。

- 2.1月11日召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業務,將透過捷運公司及觀光傳播局進行宣導短片的有效播放,並整合社會局相關資源研擬「簡易婚前教育」專案計畫。
- 3.1月17日公告102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補助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議題相關之活動。
- 4.1月23日召開「102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業務第2次專案會議」,確認102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業務主軸為「親密關係及分手暴力預防」、「親職功能提升」及「未成年性侵害防治教育」。
- 5. 推動「愛的連線 有愛零傷害」在地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服務方案:邀集本市松山區安平里、文山區忠順里、大安區錦華里、士林區富光里、萬華區保德里、大同區民權里及中正區幸市里共計 7 個社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培訓課程培養志工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成為社區宣導種子,並藉由志工實地居家訪視及陪伴,提供高風險家庭親子相處技巧及資源資訊,期能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
- 6.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議」,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業務進行討論,並請觀光傳播局安排委員於臺北電台節目接受專訪。
- 7.4 月 26 日辦理「自我保護小撇步!」及「給家長的話」宣導活動,函請本市各國民小學納入課程及轉發家長,宣導性侵害防治正確概念,以預防案件發生。
- 8.6月18日辦理性侵害防治網路測驗宣導活動,以活潑的動畫及互動問答方式提供參加者正確的性侵害防治概念,達到有效預防。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 1、院生教養服務:截至102年10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 共服務398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226次、計2,080人 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5,692人次(家庭探視1,203人 次,院生返家4,489人次)。
- 2、院生職業陶治: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截至102年10月止,計提供糕餅訓練2,364人次,手工藝訓練1,345人次,農藝訓練1,972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1,692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903人次,九九工坊賓客服務94人次、院生清潔訓練1,614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1,628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102年10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2,756人次,服務時數計9,219.5小時,受惠計7,617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5,475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16,455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188位院生(400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 (2)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 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80名,截至102年10月止, 共計完成31名吞嚥攝影檢查。
- (3) 推動自強童軍團服務,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 樂的活動中,並於101年8月4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 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 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截至102年 10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24次,接受服務之童軍 團團員817人次,服務團員共計367人次。

- (4)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0月家庭日於10月19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140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 (5)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12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10月底共計1,018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另院生餐食亦安排每周四午、晚餐「院生點餐」時間,至10月底共執行76次讓院生自主選擇喜歡餐點,增加用餐參與感。

(二) 浩然敬老院

- 1. 關懷陪同服務:截至 102 年 10 月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495,503 人次。
- 2. 長者日常活動:截至 102 年 10 月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 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3,328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 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治身心。
- 3. 志工蒞院服務: 截至 102 年 10 月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5, 354 人次, 服務時數計 10, 353 小時, 受益人次計 14, 157 人次。
- 4. 重點工程及採購:致和樓 5、6 樓養護專區修繕工程規劃設計 監造、致和樓失智專區設置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致中樓及 致和樓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業於102 年1月30 日決 標。工程案已於6月14日決標,於6月24日開工,目前工程 案均施工中。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102年10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61場計3,699人次,長青學苑開課,共計辦理3個班(茶與生活、合唱團、書法班),計3,881人次參加。

-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0月底候缺603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0月底實住275人。
-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2,046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32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683 人次。
- 4.10 月 17 日辦理志工參訪,帶 40 位志工前往宜蘭參觀聖嘉 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珍珠社區。
- 5.10 月 18 日辦理流感疫苗注射,當天計有 159 位長者、38 位工作人員,合計 197 人接受注射;另有 57 位長者另施打 肺炎鍊球菌疫苗。

本 年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102年度重大工程: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工程自102年1月 10日開工,並於1月21日由市長主持開工典禮,3月28日放樣勘驗經建管處 同意備查。截至10月底止土建已完成1F柱筋綁紮、水電目前進行1F柱面配 管及牆面配管工程。

(二)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0至104年連續工程,101年11月14日召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議,101年12月17日修正後之細部規劃設計圖稿已產出,本細部設計將俟新建工程招標確認後,再辦理細設核定。因本基地位於博愛特區,故102年3月已函送本案建照卷案至國安局、總統府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審查,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刻正進行建照申請作業。另於102年7月9日新建工程公告上網,102年8月20日開標,102年8月28日辦理評選會議,102年9月16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

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

(一) 兒少服務據點

1. 一區一親子館

- (1)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 計以社區中的0至6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 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 親子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
- (2) 本局已於100年9月27日於中正區開辦「131FUN 心玩親子館」,101年8月8日於松山區開辦「松山親子館」,102年2月20日於中山區開辦「中山親子館」,102年2月27日於北投區開辦「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102年4月22日於大同區開辦「大同親子館」,102年7月29日於文山區開辦「文山親子館」,士林區及內湖區預計103年1月開幕,信義、大安、南港、中正及萬華區預計103年上半年開幕。

2. 一區一托嬰中心

- (1)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刻規劃於12行政區設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估收托480位嬰幼兒。至年輕人口群較多及托嬰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不限設置一家,預計本市共設置16至20處,總收托人數以650至850人為目標。
- (2)中山托嬰中心位於新興國中校內,已於102年1月22日開幕:北投區位於光明路22號2樓,已於102年2月27日開幕;大同區位於重慶北路3段120巷3樓,已於102年3月20日開幕;萬華區位於西門國小校內,已於102年7月11日開幕;文山區位於木柵路1段177號2樓,已於102年7月29日開幕;大安區位於銘傳國小,預計102年11月6日開幕。松山區位於西松國小、中正區位於螢橋國小、信義區位於三興國小、南港區位於成德國小,預計12月開幕。士林區位於基河路130號、內湖區位於捷運港墘站2樓,預計103年1月開幕。
- 3. 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2年共核定補助13個民間團體辦理16個據點,預計服務425名兒少。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102年截至10月底止,計服務19,394人次。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 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6 名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 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 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 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102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服務 718 人次。

(三) 擴充老人服務機構及資源

1.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中正區、北投區、大安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建築工程於102年9月16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大安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現續辦代辦工程事宜;另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已於102年7月1日委託予民間單位辦理,預計103年4月開始提供服務。

2. 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2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四)12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已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 2. 團隊教育訓練:102年1至10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 之相關教育訓練24場次,參與人次1,159人次。
- 3. 辦理成果:102年1至10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494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49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751案次、總撤除492件、目前持續列管22件高危機婚暴案件。102年8月20日召開第1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

三、全面實施 ICF 新制

(一) 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 101 年 7 至 12 月申請新制人數約 14,300 人;第二階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二) 辦理情形: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 (1) 102 年截至 10 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22,849 件,其中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 20,562 案,核發證明計 15,950 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 1,132 案(本市 1,120 案、協助外縣市 12 案)。
- (2) 依案件辦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辦理流程,分 述如下:
 - ①併同辦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65 案,包括本市 154 案、外縣市 11 案;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 認福利需求計 1,573 案,包含本市 1,443 案、外縣市 130 案。
 - ②一般辦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967 案,包括本市 966 案、外縣市1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227 案、

定點評估 740 案。

- 2、專業團隊審查會:102年截至10月底止召開119次專業團隊審查會, 通過審查計20,562案,其中226案不符合身障資格、20,336案符合身 障資格(17,861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19,602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 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891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 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487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 查。
- 3、新制宣導:應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邀約進行新制宣導,102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辦理 20 場,宣導人次計 1030 人次。

四、陽明教養院

- (一) 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 1.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自民國101年2月 起,針對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 (1)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分級照顧服務及親情關懷措施為策略。
 - (2)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 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
 - (3)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 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
 - 2. 調整策略及步驟:
 -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 A. 透過「服務圈」將原有63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28種表單。
 - B. 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 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
 -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

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 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 長趨勢。
- F. 由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102年10月止,已召開37次跨方小組會議。
- G.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 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 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 (2)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問延性之服務策略,以增進身 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

(二)重點工程及採購:

為提升院生照顧服務品質,提供安全、舒適環境,辦理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及圍牆修建工程,截至10月4日止,其中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部分,預定施工進度100%,實際施工進度100%;本工程業於9月13日辦理單項工程複驗作業,驗收結果合格,刻正辦理付款作業。

另圍牆修建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 因本案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10月1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故於9月16日辦理開工,9月24日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並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繪製現場實際之工區圖說。
- 2. 經本院前與土地占用戶協調後,原定於10月5日(六)及6日(日)進場施工,後因菲特颱風過境,故延於10月12日(六)進場,惟因氣象預報問六兩天機率較高,故提前於10月9日(三)進場清理工區障礙物。惟初進場整地即遭占用戶強烈反彈,考量安全,故暫停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
- 因本工程期程有限,經洽詢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意見,其建議可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計算工期與辦理停工事官。

- 4. 因本案部分施工土地遭占用,本院業於102年10月4日向士林地方 法院強制執行處提送聲請狀,並配合土地占用案之強制執行程序 辦理,故目前依102年10月17日第三次工程協調會會議記錄決議 辦理停工事宜,並於10月31日發文建築師事務所及營造公司協助 辦理。
- 5. 辦理停工時期,參考強制執行辦理期程,預定為6個月期間。即 自102年10月10日至103年4月9日止。
- 6. 停工原則上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契約 書第22條相關規定,以及第3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五、浩然敬老院功能轉型

- 一、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4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
- 二、未來之收容規劃如下:
 - (一)新增失智照顧24床。
 - (二)新增長期照護30床。
 - (三)養護由86床增為151床。
 - (四)基於以上之增加,安養由414床調整為195床。
- 三、本(102)年將繼續進行養護專區及失智專區之設置工程、致中樓與 致和樓修繕工程及相關業務外包規劃作業。